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內幕消息

有關陝西新鑫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未界定詞彙須具有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2月21日(「二月第一份公告」)、2019年2月22日(連同二月第一份公告合稱「二月公告」)、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30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公告」)及／或2020年7月6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茲提述二月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1日收到通知，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就西安投資對陝西明泰提出的索償作出其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一審判決(「索償判決」)。

根據索償判決，西安投資於四月變更訴訟書所作出的請求中，針對陝西新鑫(即陝西新鑫就西安投資索償的金額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或陝西新鑫以資產委托處置協議項下資產所獲得的處置價款清償西安投資於索償項下所索償的款項)的請求被駁回。

倘不服索償判決，可在索償判決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俊先生及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 僅供識別